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李华碧女士将其2015年4月15日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2,97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4.8563%）解除质押，补充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2,88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5%，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69,64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4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安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华碧女士将其2015年4月15日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2,97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4.8563%）解除质押，补充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2,88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5%，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69,64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4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东持股计划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关注安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78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当地政府环保及水利方面的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2007.67万元。其中：  
 一、2015年6月18日，收到济宁市兖州区环境局拨付的环境治理资金人民币991.2万元。  
 二、2015年7月7日，收到济宁市兖州区水利局拨付的实施节水再利用资金人民币10164.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5年度当期损益。  
 上述资金的计人不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做的2015年1-6月业绩变动范围的预计造成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江苏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通知，苏豪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前，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248,47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02%。本次增持前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3,248,47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02%。  
 苏豪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3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苏豪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苏豪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85 股票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  
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9日起，未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将于今日启动筹划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待公司复牌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545 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韩汇如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62,421,000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明德资本-招商银行-折银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本次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136,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102,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本次质押股份62,42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9%；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8,42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99%。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北京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目前持有公司75,790,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通知，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洋浦万利通近期（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目前公司正在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一家保险机构，现正在对公司的进行审定、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三、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公司将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关注投资者提问，并对投资者所提问题及时答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3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6日申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9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目前仍处于停牌状态。  
 针对近期股市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股票复牌后，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采取有效

股票代码:600055 股票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80%。  
 (三)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万元。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万元。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3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国电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中国国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中国国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股票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795 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  
 本次增持前中国国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电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1,210,5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06%;本次增持后中国国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6,210,5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洋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董事们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为青岛建设公司使用该额度出具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0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承揽的亚马尔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立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出具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担保开立日至2017年7月20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控风险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青岛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洋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青岛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40亿元人民币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7月9日

被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40亿元人民币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陈宝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

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及修缮;工业民用钢结构工程建设与安装;卷管制造;极板铸造;NDT检验业务;海上构筑物安装;海洋工程、建筑工程、基本工程检测、监测、安全评估、设计维修;水上结构、管线检修、水下检测及潜水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工业品;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造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船舶制造(不含渔船船舶及国家专项审批的船舶);办公楼、厂房、船舶、海上结构物陆地建造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销售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杂。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2,389.91
负债总额	189,094.76
流动负债总额	175,076.62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04,299.13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全年
营业收入	462,076.01
净利润	72,266.43

  
 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99,231.13
负债总额	146,316.63
流动负债总额	136,998.2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45,935.50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81,346.40
净利润	43,682.70

  
 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海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开立日至2017年7月20日。  
 担保金额：15.40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控风险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五项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3.21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0.81亿元（按2015年6月30日1美元兑换6.1136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鸟公司之子公司青鸟公司液化天然气工厂、工艺模块建设项目建设向甲方雪佛龙能源有限公司出具公司担保	1.6
2	为青鸟公司就KCHTHYS液化天然气模块建设项目建设向甲方KOC公司出具公司担保	3.054
3	为青鸟公司之子公司俄罗斯yamal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6.751
4	为青鸟公司之子公司yamal项目和BSP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94
5	为青鸟公司之子公司执行项目履约出具担保	38.10
	累计担保金额	13.21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